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暉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壹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